省授权行政事业性收费、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制定一般工作流程图

申请单位提出定（调）价申请

归 档

（通知服务对象领取批文）

报政府同意后，行文公示执行

依法履行听证程序

需要听证的

不需听证的，行文批复

经审价委员会通过的定（调）价方案

提交委审价委员会审议

将拟定定（调）价方案上报分管主任

拟定定（调）价方案

转送成本监审科（出具成本监审报告）

进行成本、价格、市场调查和核算，听取有关单位意见

不需要成本 监审的

需要依法成本监审的

符 合 要 求

承办、初审

审核、批示、交办

委办公室登记受理

不需办理审批的事项，进行解释说明，当场退还申请材料

不予受理

不属本委工作职责的，告知申请单位向有关机关申请

材料、手续齐全后，依程序办理

说明理由，并一次性告知需要提交的材料

不符合要求